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宜蘭縣員山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佑任

訴訟代理人 郭東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慶文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萬9,8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,272,222元＋利息25,621元＋違約金2,004元＝2,299,8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3,27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官 蕭淳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信璋